

清城审批环表〔2019〕13
号

关于《清远市金福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金福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报批的《清远市金福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金福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长埔下长村委会辖区奔宝达汽车城 1#楼东座，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 02' 21.74"，N 23° 43' 43.90"。本次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建筑的三楼新增两个汽车喷漆房，增加喷漆业务，预计年喷漆 4800 幅。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不新增员工人数。

二、根据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第一批）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19]02 号），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688t/a。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 年 3 月 7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3 月 7 日印发
